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臨床組學生(六年制)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組主任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六年學制學生甄選作業，特訂定藥學系六年學制學生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甄選辦法適用對象為完成第二年課程之大學部本系學生，有意願申請六年學制者，應於該年七月十五日前提出書面申請。
- 第三條 書面申請資料含申請表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。
- 第四條 甄選項目包括資料審查（佔 40%）及面談（佔 60%）。
- 第五條 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院長遴聘與臨床藥學相關教師若干名組成。
- 第六條 甄選結果訂於甄選考試後一個月內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